

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预防出生产力”理念 为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提供法律保障

(上接01版)

1 春风化雨,接通地气,形成社会化预防“大合唱”

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洛阳市检察机关针对职务犯罪新情况、新问题、新动态,立足本土,结合实际,接通地气,努力探索和实践在新形势下、新形势下,把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纳入全市廉政文化建设中,着力创建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载体和平台,努力在增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实效性上下功夫,让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在法治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得到增强的同时,更加深刻地体会党和国家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的决心和行动。

发挥“常规立体化”预防教育模式作用,扩大警示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一是发挥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对全市行政干部、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国企高管等进行警示教育。二是开办网络课堂,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进行网络教育。三是建立预防农村职务犯罪网络,对乡(镇)、村组干部进行教育。四是建立以业务骨干为主的宣讲团,对重点行业、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授课。

依托主流媒体打造洛阳品牌。市检察机关始终把预防宣传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和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广泛开展预防宣传,营造全民预防氛围,打造洛阳预防工作品牌。

廉政短片登上公交、楼宇、广场。市检察机关把传统媒体与新型媒体结合起来,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多角度地开展廉政宣传活动。2013年,市检察机关继廉政短片上电视之后,在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期间,精选出具有洛阳特色的《兴废周期律》《珍爱家庭 远离腐败》等4个优秀短片和廉政海报,在城市区6个大型广场、重要线路公交车及宾馆、医院等人群密集区域LE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进一步扩大预防工作的覆盖面,受到广大市民及中外游客的好评。

方网站上发布预防信息、图片、视频等,形象生动地向社会各界介绍预防工作,弘扬廉政文化。洛龙区检察院以群众关注的网络舆情为切入点,开展预防调查,降低了工程招标中潜在的职务犯罪风险。

建立预防联络员制度,完善预防预警机制。根据预防工作开展需要和相关行业的实际,市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协调,在部分行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社区、乡镇中选择政治坚定、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员为预防联络员,及时对他们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实时通报各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新动态、新举措,使全市的预防信息资源能够及时沟通和汇总,实现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预防联动、效果提升。

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领导到市警示教育基地视察



市警示教育基地所获部分荣誉



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领导到市警示教育基地视察



相关领导到市警示教育基地调研



市国税系统工作人员到市警示教育基地参观

2 关注两个环节,强化两种手段,落实预防工作服务大局

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关注重点岗位和行政审批两个环节,采取强化警示教育和专项预防两种手段,使预防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利用《国家工作人员预防职务犯罪教育读本》,深入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广泛开展预防教育,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巡回宣讲。

二是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配合,共同开展重点领域、行业的职务犯罪预防活动,把预防教育纳入干部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和新录用公务员培训内容。市检察院先后与市水务、工商、电业等系统联合建立廉政风险防范教育机制,定期开展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防范意识。

三是全市基层检察院根据各自不同情况,选择典型性强、问题突出的环节或系统开展专项预防。栾川县检察院调取、审查全县14个乡镇财政所的家电下乡财政补贴申请材料共计566册,参与家电下乡产品销售的78家商

户的销售清单、台账等资料共计793本,询问相关人员92人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孟津县检察院对国土资源局开展的土地整理项目进行全程参与,使这个涉及1.6亿元资金、58个土地整理工程标段、3个工程监理标段的大项目没有出现任何问题,为国家节约资金350万元。

3 坚持动态预防和常规预防相结合,促进预防工作服务发展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检察官管进千企”活动,坚持动态预防和常规预防相结合,即坚持对重点生产经营环节和企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动态预防和坚持企业廉政文化建设常规预防,促进预防工作服务发展。

一是以全省“检察官管进千企”和全市政法系统“首席服务官”活动为平台,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企检共建

廉政文化”活动。全市两级检察院以服务企业发展为着力点,积极深入企业,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帮助查找关键环节、重点岗位容易诱发犯罪的隐患,共进企业204家,组织召开座谈会210次。近日,吉利区检察院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共同建设的“洛阳市国有企业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投入使用。

二是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放到

职务犯罪预防与服务企业发展中去谋划、应用。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录入行贿犯罪档案251件,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6693次,共参与招投标预防监督200次,发现不符合资质单位18个,帮助解决法律疑难问题48个。孟津县检察院成立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制定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程序等,进一步强化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的监

督作用。2013年5月,洛阳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给老城区检察院送上了“热情服务,高效快捷”的锦旗,感谢该院预防干警行廉查询的热情服务。

三是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工作。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工程建设专项预防工作的意见》,对全市新开工的71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预防。

4 盯紧关键人群,推进预防工作服务民生

全市检察机关结合新农村建设,高度关注土地征用、社会保障、涉农惠民补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使预防工作充满浓浓的民生情怀。

一是广泛征求意见,注重调查研究。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召开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乡镇领导座谈会,了解当前新农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对检察机关预防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的意见

和建议,撰写了《洛阳市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换届选举专题预防工作情况分析》,受到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

二是制订方案,有的放矢开展预防工作。按照市检察院印发的《关于集中开展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编印宣传材料、制作展板、上法制课等形式,送法进乡村;通过预防预警,发现和消除基层农村职务犯罪隐患。截至目前,全

市有200个乡镇3000个行政村9458名村组干部接受了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制观念得到普遍提升,促进了党和国家的各项惠民政策的有效落实。

孟津县检察院编印并向全县农村干部发放了4500余册《农村干部学法用法手册》学习资料。嵩县检察院精选30多块展板,组成流动警示教育基地,到全县16个乡镇进行巡回展览。

新安县检察院在对农村土地征用领域开展预防调查中,发现农村“双委”人员多发易发挪用土地补偿款犯罪,并以此确定重点课题,对全省检察机关近年查办的288件农村土地补偿款案件进行类案分析,撰写了《当前村“两委”人员挪用土地补偿款犯罪案件主要有六个特点、四项成因》,受到省检察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并向全省检察机关转发。

5 共建廉洁校园,依托预防工作服务教育

全市检察机关从改善教育环境入手,通过对学校教学用品和资料采购、工程建设、招生等环节的预防职务犯罪监督,促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

一是在全市教育系统推行聘任法制副校长制度。从检察机关批捕、起诉、预防部门抽调干警轮流在重点学校担任法制副校长,以预防青少年网络犯罪、侵犯犯罪、性犯罪为重点,定期举办法制讲座,先

后为广大师生举办道德与法制宣传讲座50余次,受教育师生5000余名,从教育系统图书教材采购、基建工程建设等环节入手,预防教育系统职务犯罪的发生。

二是开展“小手拉大手”预防职务犯罪主题活动。通过召开检察机关与教育局领导及部分中小小学校长座谈会,就教育系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达成共识,建立联络长效机制。开展“小

手拉大手”预防职务犯罪主题活动,教育孩子认识廉政漫画,通过孩子这个“纽带”,教育家长。西工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联合制定《关于在教育系统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预防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是将廉政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市检察院与市委党校建立协作机制,将每年春、秋两季县处级、科级干部培训

班为学员上法制课和参观洛阳市警示教育基地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尝试将职务犯罪预防、一般刑事犯罪预防和职业道德教育有机结合的预防新模式,建立、巩固预防宣传教育联动机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和将来国家工作人员群体对职务犯罪的免疫力。2012年,市检察院还与在洛高校联合开展了优秀廉政短片创作大赛。



走上街头宣传职务犯罪预防



送法到地头



聘任法制副校长

6 强化亲情助廉,延伸预防工作服务和谐

一直以来,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亲情在预防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并逐步形成家庭助廉“三步工作法”:组织党员干部配偶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举办家属专场法制讲座,听取职务犯罪案犯现身说法,增强党员干部家庭成员的法律素质和廉洁自律意识,筑起一道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使家庭预防、单位预防和社会预防得到有机统一。

2013年初,市检察院与市纪委、市妇联联合开展“倡廉洁风尚 建幸福家庭”家庭助廉活动和以家庭助廉报告会为主体内容的廉政警示教育。市直重点委局、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

导的配偶,市县两级妇联主席,市直单位妇委会主任等200多人参加了家庭助廉报告会,并参观了市警示教育基地。所见所闻,让其中的许多领导干部“身边人”收获颇多。

河西区检察院在人口居住密集的天津路中侨社区和南华集团南村社区创建警示教育基地,在家庭和社区中倡导清廉家风和文明风尚,形成了独特的社区居民学法用法的预防教育模式。

洛宁县检察院在县网通公司家属院建立预防进家庭警示教育基地,通过展示“廉内助”的好榜样、“贪内助”的悲剧下场,家庭腐败成员的痛心忏悔,对

形成家庭、单位、社会“三位一体”的预防网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西工区检察院、汝阳县检察院等先后创建了廉政文化一条街,在繁华地段设置橱窗、灯箱、广告牌等,采取书法、漫画等形式,在人民群众的茶余饭后和日常生活中营造崇廉尚廉氛围。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提出了新要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对新时期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做出了新规划。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检察机关牢记洛阳经济社会发展这个最大实际,全面践

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重要论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陈雪枫关于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要求,牢固树立省检察院检察长黎宁提出的“查办职务犯罪是手段,减少犯罪、保护干部是目的,办好案件是政绩,结合办案搞好预防,减少犯罪是更大政绩”理念,始终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实现预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共赢!

王彩霞 安佳文/图

十年阳光行

——洛阳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大事记

- 2003年7月,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成立。
- 2004年12月1日起,全省第一部地方性预防职务犯罪法规——《洛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正式施行。
- 2006年1月,市检察院创办全省第一份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内参资料《洛阳职务犯罪预防》。
- 2006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全市反腐败预防职务犯罪大型警示教育展览在新区体育馆举行。这是我市首次面向社会举办的高规格、高标准,融政治性、警示性、教育性为一体的大型警示教育展览。
- 2006年11月,以“职务犯罪预防与企业规范发展”为主题的第四届全国检察长论坛在我市举行。
- 2007年12月,市检察院编辑出版了《让清廉之风吹彻洛地》,时任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连维良题写书名。
- 2008年2月,河西区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中率先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局。
- 2008年8月,洛阳市警示教育基地在洛阳市检察院建成。
- 2009年11月,《中共洛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发布。
- 2010年3月,经市编制办公室批复,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更名为职务犯罪预防局。
- 2011年3月,市检察院编辑出版了《预防职务犯罪理论与实践》。该书是对洛阳预防工作的一个阶段性总结。
- 2011年8月16日到22日,“法治与责任——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法律监督机关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陈雪枫关于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要求,牢固树立省检察院检察长黎宁提出的“查办职务犯罪是手段,减少犯罪、保护干部是目的,办好案件是政绩,结合办案搞好预防,减少犯罪是更大政绩”理念,始终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实现预防工作
- 2012年5月,市检察院与河南科技大学联合举办首届“廉政杯”动画短片大赛。
- 2012年,洛阳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创作的廉政短片作品,4件被评为“全省十佳廉政宣传短片”,1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首届廉政宣传短片”。
- 2013年,洛阳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创作的廉政海报作品,3件被评为“全省十佳廉政宣传海报”,1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首届廉政公益海报”。